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

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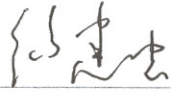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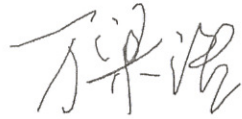
万梁浩

丁卫红

2022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梁浩

徐建忠



丁卫红

2022年11月30日